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建设罚决〔2025〕19号

当事人：吴孝移

身份证号码：332626*****1778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横路村63号

本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对你所在单位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所在单位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承揽了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主体工程57#地块外墙涂料工程。以上事实有：1.《关于移送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分包线索的函》（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5〕564号）；2.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查询截图（三库一平台）；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5.《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协调〔2025〕15号）及邮寄凭证；6.《询问（调查）笔录》；7.《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主体工程57#地块涂料工程、夜景照明工程等专业分包合同》（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工程款电子发票、回单（2份）；9.《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42#、57#）主体工程57#地块外墙涂料专业分包合同》（江苏博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华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江苏博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所在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之规定。

本单位于2025年8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所在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

B301.60.2：“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予以取缔”之规定，你所在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单位罚款102963元*6%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

合作



4940072

柒拾柒元柒角捌分（¥6177.78）。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8月19日